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61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6月26日届满。根据《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为保持公司重大经营政策的连续性，董事会换届时所更换、增加的董事数额总计不得超过上届董事会董事名额的三分之一。”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罗爱华、祝九胜、黄馨、李力夫、李邑宁接受提名留任，且独立董事陈扬名接受提名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江虹、独立董事栾胜基接受提名留任。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合计不应超过三名，基于董事留任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应新选任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6月29日下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5日前分别收到了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投控”）送达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和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送达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其中，华超投控提请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

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京基集团请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六项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意见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现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披露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11 号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24 楼本公司大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1 《关于选举罗爱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 《关于选举黄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 《关于选举李力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5 《关于选举李邑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 《关于选举陈扬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7 《关于选举苏亚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8 《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 《关于选举曾江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 《关于选举栾胜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3 《关于选举徐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 《关于选举李建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5 《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6 《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1 《关于选举占爱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2 《关于选举张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3 《关于选举薛建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4 《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5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6 《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 （二）披露情况

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6月8日、6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意见公告》。

## （三）表决方式

1、议案3至议案5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其中，新选非独立董事1人；应选独立董事4人，其中，新选独立董事2人；应选股东代表监事3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议案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 人
累积投票提案	留任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3.01	《关于选举罗爱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李力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李邑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陈扬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新选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1 人
3.07	《关于选举苏亚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8	《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累积投票提案	留任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 人
4.01	《关于选举曾江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栾胜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新选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 人
4.03	《关于选举徐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李建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累积投票提案	新选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 3 人
5.01	《关于选举占爱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薛建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 1，2.00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二）（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8年6月28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 （二）登记时间

2018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绿景纪元大厦A座24楼董秘办

#####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755-25425020-6368、6218

传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李婕、陈淑宜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华超投控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2、《京基集团关于提请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3、《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48
-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留任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留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3.01 至 3.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6=600 万股）。您可以将 6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 6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6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 3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2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 及 100 万股给予候选人 C，给予其他候选人零。您给予 6 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 6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



于 6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选举新选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给 2 位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的一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3.07 至 3.08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1=100 万股）。您可以将 100 万股给予 1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少于 100 万股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 A，给予另一位候选人 B 零；您给予两位候选人的表决票不可超过 1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表决票少于 1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 选举留任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留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4.01 至 4.02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2=200 万股）。您可以将 200 万股平均给予 2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2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 A，给予另一位候选人 B 零；或者，将 18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2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您给予 2 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 2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 2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4) 选举新选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给二位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4.03 至 4.06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即 100 万股 x2=200 万股）。您可以将 2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 2 位候选人；也可以将 2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或者，将

150 万股给予候选人 A，将 50 万股给予候选人 B，给予其他候选人零。您给予 2 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 200 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 200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人		
累积投票提案	留任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人		
3.01	《关于选举罗爱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祝九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李力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李邑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陈扬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新选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1人
3.07	《关于选举苏亚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8	《关于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累积投票提案	留任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人
4.01	《关于选举曾江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栾胜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新选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2人
4.03	《关于选举徐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李建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李东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王红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累积投票提案	新选股东代表监事		
5.01	《关于选举占爱民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薛建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易文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蔡小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议案3至议案5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在填写第3至5项决议案项下的“累积投票提案”栏时，请您按照附件一指示进行填写。

附件三：

### 参会回执

截至2018年6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